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奥电子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8年9月21日，公司会同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20.00	11,538.45
2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3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

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天奥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维东

谢 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